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懋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46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懋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懋淳明知其並未向他人購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25日14時33分許，以不詳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後登入網路物流媒合平台「LaLamove」應用程式，先以用戶名稱「李祥和」（註冊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EMAIL「Z0000000000@gmail.com」）佯裝買家下代付代買訂單並備註需代墊貨款新臺幣（下同）4,600元之不實訊息，致外送員葉人華接單後陷於錯誤，前往訂單上指定之收貨地點新北市○○區○○○街00號，向同時佯裝賣家之陳懋淳收取裝有風水擺飾之包裹，並交付代買家「李祥和」墊付之款項4,600元予陳懋淳。嗣葉人華將上開包裹送往「李祥和」指定之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531巷，撥打收件人「李祥和」之聯絡電話0000000000號未獲回應，始知受騙。

二、案經葉人華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4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5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6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7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8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9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0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11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懋淳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13 與證人即告訴人葉人華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LaLa  
14 move訂單擷圖、被告面交照片、包裹照片、告訴人手機通話  
15 紀錄擷圖各1張、LaLamove訂單資料、門號0000000000號申  
16 登人資料各1份（見他卷第3頁至第7頁、26頁）在卷可參，  
17 足徵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據此，本案事證  
18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1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  
22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惟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3 項第3款規定之加重詐欺罪，係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  
24 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刑法第339  
25 條詐欺罪者，為其成立要件。考其立法理由，乃因近年詐欺  
26 案件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  
27 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  
28 論以刑法第339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  
29 性，故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為  
30 獨立之處罰規定。至於上開所列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係  
31 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

01 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  
02 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  
03 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而為之規  
04 定。故而，本罪之成立，以行為人發送施以詐術之訊息係以  
05 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外，發送之對象尚須同時或長期對  
06 於不特定、多數之公眾；倘若行為人施以詐術之訊息僅針對  
07 特定之個人，縱係經由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亦與該構成要件  
08 有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本案被告雖藉由網際網路透過「LaLamove」快遞平台之系統  
10 媒合，與告訴人連繫進而詐取款項，惟上開物流平台系統每  
11 次媒合1位快遞人員接單，由其等面洽約定，與刑法第339條  
12 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詐欺罪為不特定、多數性之詐欺行為有  
13 異，應屬普通詐欺罪範疇，自難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14 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然因社會基本事實同  
15 一，且屬較輕之罪，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詐欺取財犯行  
16 （見本院卷第103頁、第110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17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8 (三)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簡字  
19 第225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10月9日執行完畢  
20 （接續執行另案拘役）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22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  
23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上開前案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  
24 及犯罪類型相同，並無應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則依  
25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與  
26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  
27 爰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28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詐欺前科（詳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  
29 竟仍不知警惕，為圖一己私利，再犯本案利用外送平臺詐取  
30 外送員財物犯行，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31 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

01 未與告訴人和解，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  
02 無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  
03 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詐得之代墊款項4,6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  
06 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  
07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08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9 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吳姿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伯青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藍海凝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吳宜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